**客座新生须知**

各位同学：

大家好！根据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关于印发《中国农业科学院客座学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凡我所在读客座研究生信息均需录入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管理系统（http://aep.gscaas.net.cn/），导师审核通过后及时告知科技处审核。具体操作步骤请参照《客座生管理系统备案操作指南》，此外还需提交纸质版《附件1接收客座研究生申请表》一份，《附件2研究所客座学生联合培养协议》一式四份（需学生学籍所在单位盖章），《附件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一式三份，以上材料需在**来所后一周内**上交至科技处盖章留存。

**注意：**

1. 凡没有中国农科院研究生院学籍的学生，均算客座学生；

2. 凡没有在系统录入的客座学生，今后的学生津贴将不予发放；

3. 客座学生结束培养后需告知科技处予以系统注销。